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請人 袁安素

代理人 沈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
已刊登新聞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
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
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號
裁定公示催告，嗣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8月4日刊登於
新聞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
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為證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
年2月11日屆滿（按原期間末日即108年2月4日暨其後6
日均為農曆春節之休息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08年
2月11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
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08年2月1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
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在期
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
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普鍍股份有限公司	91-NX00000000		1	25249	
0002	普鍍股份有限公司	95-NX00000000		1	1678	
0003	普鍍股份有限公司	94-NX00000000		1	3402	